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強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世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騰翔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騰翔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確認債務人之名稱為騰「祥」興企業有限公司或騰「翔」興企業有限公司，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請確認「樓梯踏板L300」之單位數量（因事實理由中載20,2580單位，然附表一及訂購憑單卻共計23,100單位）。

四、本件經核債權證明文件，即訂購憑單四紙，客戶名稱雖記載為騰翔興企業有限公司，然未見債務人之簽章，尚難確認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請提出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書、買賣之統一發票或出貨單（有債務人簽章）等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